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JNAA2B0097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能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能技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



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益；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悟空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新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南京海能仪器有限公司、武汉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郑州海能仪器有限公司、济南海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天津海胜能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白小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海能基石技术有限公司、海能有为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济南海能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anon Group Inc. Limited 及 G. A. S. Gesellschaft für analytische Sensorsysteme mbH。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成本控制、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其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



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2. 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客观评价。

4. 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拥有大量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聘用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员工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通过文化认同可以更好地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达成。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愿景、公司宗旨、企业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准则通过内部网络平台加强宣传贯彻，并充分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使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的表现和内涵，



加强内部文化建设，自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做到知行合一，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发展氛围。

（二）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行业特点基础上，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各类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控措施，以及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流程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三）业务控制

1.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达到以下目的：

（1）合理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合理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合理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合理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责任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



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全部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5) 绩效考评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四) 信息传递控制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信息收集渠道畅通,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ERP 信息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管理层、组织内部及员工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在内部监督中职责权限。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六、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管理程序,办理货币资



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二）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经营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

（三）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采购各业务流程及各部门职责，包括物料请购、采购、验收、入出库、付款、发票核销等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在各环节的审批与执行上都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保障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料的正常持续供应。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了新供应商的筛选与准入，并针对供应商开展定期评价、考核，以确保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高效的供应能力。

（四）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五）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请、购买、登记、使用、保管、维护、盘点、处置等环节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六）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七）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



求，公司已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基础财务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记录及归档；制定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八）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就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究开发过程管理、预算管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研发支出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1%之间。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之间。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	涉及营业收入的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	涉及营业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0.5%-1%之间。	涉及营业收入的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净利润	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之间。	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当存在下列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p> <p>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p> <p>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p> <p>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p>
重要缺陷	<p>当存在下列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p>在选择和实施与会计准则相一致的会计政策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p> <p>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p> <p>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受到干扰；</p> <p>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未进行有效控制。</p>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适用于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绝对损失金额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大于本企业资产总额的1%。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0.5%-1%之间。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的0.5%。
--------	-------------------------	-------------------------------	---------------------------

说明：绝对损失金额是指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失可能的绝对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一项或几项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认定标准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财产损失虽然未能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适用于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内容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八、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九、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管理目标及实际业务的需要，持续地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管控，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姓名: 潮京平
 Full name: 潮京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1972-04-2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82472042709
 Identity card No.: 372824720427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潮京平

证书编号: 110001670029



证书编号: 11000167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吉范
 Full name 张吉范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27
 Date of birth 1972-09-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422197209275622
 Identity card No. 372422197209275622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310015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31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7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20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25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